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福证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6月01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深300ETF南方，基金代码:159925)、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新药指ETF，基金代码:159858)、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双创ETF，基金代码:159780)、南方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100ETF，基金代码:159853)、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医疗产业ETF，基金代码:159877)、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国A50ETF，基金代码:159602)、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物联网龙头ETF，基金代码:159896)、南方国证在线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在线消费ETF，基金代码:159728)、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碳中和ETF南方，基金代码:159639)、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交运ETF，基金代码:159662)、南方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消费ETF，基金代码:159689)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包括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和场内申购赎回方式，两种方式适用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不一定完全相同，敬请投资人留意。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1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福证券为现金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机构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6月01日起增加以下机构为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金ETF，基金代码:159834)的现金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包括现金申购、赎回方式和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方式，两种方式适用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不一定完全相同，敬请投资人留意。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1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福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6月01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成ETF，基金代码:159903)、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ETF南方，基金代码:159948)、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H股ETF，基金代码:159954)、南方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香港科技ETF，基金代码:159747)、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恒生生物科技ETF，基金代码:159615)、南方基金南方东英银河联昌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亚太低碳ETF，基金代码:159687)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1日

关于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31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3年5月3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二、会议费用明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4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5万元。

三、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3年3月31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和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表决意见以及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意见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投票或授权，则以最新表决意见、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四、重要提示

1、本次大会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3、本基金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3年5月3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至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2023年6月1日)上午10:30停牌，10:30后复牌。

五、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公 证 书

(2023)深证字第60118号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33137K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张钦，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并获得同意，随后于2023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1-

（www.nffund.com）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3年4月1日、2023年4月3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洲川于2023年5月3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对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3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对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2-

结果进行计票。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31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1,273,697,720.00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44,087,533.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4.8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34,571,249.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7.86%；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352,615.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3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163,669.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84%。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

-3-

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2023年5月31日

南方ESG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ESG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ESG纯债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70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ESG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ESG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6月2日
定投起始日	2023年6月2日

2 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不高于1.5%的赎回费，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转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0天：0.75%；30天≤N<365天：0.50%；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转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65天：0.50%；1年≤N<2年：0.30%；N≥2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转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转甲基金C	--	0	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转换业务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述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述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 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述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注：上述代销机构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在招赢通上线，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在机构投资·交易平台上线，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在同业易管家上线。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8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ESG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ESG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产品资料概要。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有8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2,120,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6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4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953,500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54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2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83,859,446股增至111,812,946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11,812,94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953,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3,859,446股。

2023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以公司总股本111,812,9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已于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本增至156,538,124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56,538,12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9,13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7,403,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8名，其中：

1、法人股东6名：深圳市科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科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科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铖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满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自然人股东2名：丁文桓、王钧生。

上述主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杭州铖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铖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铖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铖昌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铖昌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铖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铖昌科技股份： (1)铖昌科技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企业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铖昌科技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企业在铖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减持铖昌科技股份(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除外)： (1)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铖昌科技股份总数的1%；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铖昌科技股份总数的2%；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铖昌科技股份总数的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若本企业在协议转让后不再是铖昌科技5%以上股东的，本企业在6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条第(1)项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 (4)计算上述第(1)项和第(2)项的减持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本企业所持有铖昌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票上市后，本企业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铖昌科技所有。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铖昌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本企业持有铖昌科技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	2022年06月06日	2022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6日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就本企业于2020年5月认缴的铖昌科技79.0462万股股份而言，自铖昌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铖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铖昌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在铖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减持铖昌科技股份： (1)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铖昌科技股份总数的1%；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铖昌科技股份总数的2%；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铖昌科技股份总数的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企业和受让方在6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条第(1)项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 (4)计算上述第(1)项和第(2)项的减持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如本企业可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则本企业将优先按照该等规定及细则的减持规定进行减持。 本企业所持有铖昌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票上市后，本企业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022年06月06日	2022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6日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王钧生、丁文桓、深圳市科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科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科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满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自铖昌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铖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铖昌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铖昌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铖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减持铖昌科技股份： (1)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铖昌科技股份总数的1%；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铖昌科技股份总数的2%；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铖昌科技股份总数的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企业和受让方在6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条第(1)项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 (4)计算上述第(1)项和第(2)项的减持比例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铖昌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票上市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022年06月06日	2022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6日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且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6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2,120,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8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丁文桓	3,696,196	3,696,196	2.36%	
2	王钧生	924,056	924,056	0.59%	
3	深圳市科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754,567	5,754,567	3.68%	
4	深圳市科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732,434	5,732,434	3.66%	
5	深圳市科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66,035	5,666,035	3.62%	
6	杭州铖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92,403	7,392,403	4.72%	
7	上海满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48,101	1,848,101	1.18%	注①
8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87,028	1,106,647	0.71%	
合计		33,700,820	32,120,439	20.52%	

注①：上海满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中，1,293,600股处于质押状态。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7,403,224	75%	-32,120,439	85,282,785	54.48%
首发前限售股	117,403,224	75%	-32,120,439	85,282,785	54.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134,900	25.00%	32,120,439	71,255,339	45.52%
三、股份总数	156,538,124	100.00%	0	156,538,124	100%

6、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持股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铖昌科技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铖昌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铖昌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铖昌科技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3-014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晟租赁2023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上海元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储架ABS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上海元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晟租赁")申请储架发行不超过50亿元资产证券化产品(ABS)，并于获取交易所无异议函后2年内发行完毕，本次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资金，将主要用于释放银行授信额度及归还股东借款。

2023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元晟租赁2023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1064号)。元晟租赁2023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储架项下首期产品，发行金额18.7亿元。

截至2023年5月31日，认购资金已全部划入元晟租赁2023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为187,000万元，已达到《元晟租赁2023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本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2023年5月31日正式成立，相关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发行规模(万元)	面值(元)	信用级别	预期收益率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A1级	69,600.00	100	AAAsf	2.79%	2024-03-18	按季付息，本金过手摊还
优先A2级	69,600.00	100	AAAsf	3.03%	2025-03-18	
优先A3级	35,700.00	100	AAAsf	3.40%	2026-03-17	
次级	12,100.00	100	–	–	2026-03-17	不计息
计划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25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股份"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202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需在2023年6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就《年报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截止目前，鉴于《年报问询函》回复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23年6月9日前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将加快督促相关方完成说明材料，尽快完成回复。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事项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464,68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0576%)。2023年5月30日，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过户已经完成。本次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拍卖公告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6月19日10时至2023年6月22日10时止在"淘宝网"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1、拍卖标的：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1264637股"雷科防务"股票(证券代码：002413)。

起拍价：6272599.52元(4.96元/股)；保证金：63万元；增价幅度：1万元及其倍数。

起拍价说明：以起拍日2023年6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乘以总股数为起拍价。本次对外公示起拍价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

2、竞买人须为与拍卖标的相适应的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企业单位或个人。竞买人须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经人民法院或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

3、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2023年6月14日前通过拍卖辅助机构与本院联系。如需线下报名(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须于2023年6月14日通过辅助机构向法院提交审批材料，经法院确认后再到网络拍卖平台报名参拍)或有其他事宜，请向拍卖辅助机构咨询。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55510091、18516309290刘先生